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采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277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84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謝采芳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7月7日9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沿河堤街由南向北方向起駛，欲迴轉至對向車道行駛時，適同向左後方有告訴人蘇李昭櫻騎乘自行車行駛至該處。被告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自迴轉，致其所騎乘之機車與告訴人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血腫、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頸部鈍傷、右腕部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
02 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3 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經本院依職權移付調解後，雙方調解
04 成立，且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前揭過失傷害犯行之告
05 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考，揆諸
06 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承曄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7 書記官 張瑋庭